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6 年3月21日
公告日期：2016 年3月16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上的《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是契约型、上市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
1、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1005，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指数A，场内简称：精准医疗）
2、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1006，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指数C，场内简称：精准医C）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16年3月14日，本基金份额总额为1,846,142,280.25份，其中，A类为1,656,693,007.83份、C类为189,449,272.42份。
（六）基金份额净值
截至2016年3月14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0.9806元，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0.9800元。
（七）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及总额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1005，场内简称：精准医疗）
截至2016年3月14日，本次上市交易的精准医疗份额为171,104,182.00份。
（八）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3月21日
（十）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740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月21日
3、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会计年度：不定期
5、发售日期：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6年1月18日。
6、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7、发售方式：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发售。
8、发售机构：
（1）A类份额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其他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浙江银行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和证券公司、天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远东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富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C类份额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3）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9、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有效产数为22,893户，募集总金额为1,846,143,353.85元（包括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591,111.85元）。其中，本基金A类份额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485,588,825.83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543,936.76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71,104,182.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30,631.00份）；C类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82,786,878.42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14,376.49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6,662,394.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1,094.00份）。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1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本基金于2016年1月21日验资完毕，并于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846,142,280.25份。
（二）本基金A类份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6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3月21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精准医疗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501005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71,104,182.00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T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精准医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给上交所，由上交所于T+1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6年3月14日，本基金A类场外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5,08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A类场外基金份额为98,487.72份；A类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232户，平均每户持有的A类场内基金份额为76,659.58份；本基金C类场外份额持有人户数为5,47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C类场外基金份额为33,361.36份；C类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1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C类场内基金份额为60,567.22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6年3月14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场外本基金A份额为262,267,415.09份，占场外A类基金总份额的17.65%；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场外本基金A份额为1,223,321,410.74份，占场外A类基金总份额的82.35%。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场内本基金A份额为3,292,586份，占场内A类基金总份额的1.92%；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A份额为167,811,596份，占场内A类基金总份额的98.08%。
场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场外本基金C份额为0份，占场外C类基金总份额的0%；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场外本基金C份额为182,786,878.42份，占场外C类基金总份额的100%。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场内本基金C份额为0份，占场内C类基金总份额的0%；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C份额为6,662,394份，占场内C类基金总份额的100%。
三、截至2016年3月14日，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房凌媛	5,387,484.00	3.03%
2	程洪有	5,088,602.00	2.86%
3	苗娜	2,489,112.00	1.40%
4	程凤玲	2,099,567.00	1.18%
5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270.00	1.12%
6	罗方鹏	1,999,090.00	1.12%
7	张玉欣	1,499,202.00	0.84%
8	黄建军	1,497,839.00	0.84%
9	刘明忠	1,245,805.00	0.70%
10	程凤茹	1,199,324.00	0.67%
合计		24,505,295.00	13.79%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2.2978万元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6%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2.53%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22.53%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
合计	100%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1）内设部门
公司目前共设有十三个部门，分别为：投资研究总部、投资理财总部、机构理财总部、互联网金融总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战略投资部、公募业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基金营运部、信息技术部、稽核监察部、综合办公室。各部门简介如下：
投资研究总部：负责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行业分析研究；负责公司旗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各基金组合投资管理；负责公司社保委托资产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负责公司QDII基金的投资管理；负责公司对种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负责公司集中交易的管理。
投资理财总部：负责渠道客户的开发、维护；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负责渠道营销方案的策划和实施；负责代销渠道的管理和沟通。
机构理财总部：负责机构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机构客户及高端个人客户的开发、维护；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与销售；负责机构客户及高端个人客户的全方位的理财服务；负责相关业务发展领域和产品的开拓。
互联网金融总部：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战略的研究、制定；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和创新；负责公司产品的网上直销业务；负责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微博运营维护；负责公司网络媒体的投放与管理；负责相关电子金融产品的线下销售。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被动投资、数量化投资的战略研究；负责公司被动投资、数量化投资的管理；负责衍生品研究。
国际业务部：负责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海外业务营销开发、客户服务、品牌宣传等工作。
战略投资部：负责战略性投资业务的挖掘、产品及交易架构的设计；负责并购基金的业务开拓。
产品创新服务中心：负责公司基金产品战略的研究、制定与实施，负责托管行策略研究与制定，负责各类基金产品的方案设计、营销支持、运作研究与申报审批工作。
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实施所有客户的标准化服务项目；负责面向所有客户的窗口式服务，收集、整理、反馈客户信息与需求；负责所有直销柜台业务；负责集中受理客户投诉建议，并牵头完成客户投诉建议的处理与反馈。
基金营运部：负责公司产品的估值、核算与清算工作；负责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负责直销中心数据处理；负责营运资金的交收管理与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IT战略的研究、制定；负责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的开发、升级及维护；负责办公电脑、机房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司系统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公司各类信息技术设备的采购工作。
稽核监察部：负责公司合规培训和各项业务的合规控制；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法律事务；负责实施对各项业务的内部稽核和监控；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资料报送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财务管理工作，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团队建设，构建顺畅的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完善的后勤保障支持。
（2）分公司
公司目前有北京分公司、南方分公司、华东分公司、上海虹桥机场分公司以及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其区域的基金产品推广与销售，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对各代销渠道和区域内客户进行管理和维护，支持特定渠道/区域内机构客户的营销方案设计和实施。
（3）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为汇添富基金全资子公司，负责在港开展资产管理类业务和投资顾问业务，包括RQFII等境外投资管理和研究、在港客户沟通和服务，以及为母公司QDII、QFII业务提供支持。
汇添富资本：为汇添富基金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产管理类业务和投资顾问业务的拓展，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类信托业务、通道业务等业务的投资管理和研究、客户沟通和服务。
3、主要人员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包括中智公司派遣）528人，其中博士及博士以上有21人，硕士302人，本科162人，专科及以下43人。
4、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鹏
电话：021－28932888
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公司旗下设立了北京、南方、上海虹桥机场、成都四个分公司，以及两个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与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是中国第一批获得QDII业务资格、专户业务资格、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且获得RQFII业务资格的基金公司，同时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领域，汇添富已形成公募、专户、国际、养老金四大块业务以及股票、固定收益、被动投资、海外投资、另类投资五大投资领域协同发展的格局。
截止2015年12月末，公司管理5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形成了覆盖高、中、低各类风险收益特征，较为完善、有效的产品线，包括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优市场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香港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美丽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深300安中动态策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实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欣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国企创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振翔先生，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院应用数学专业博士后，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高级经理。2008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高级经理、数量投资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监。2010年2月5日至今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16日至2013年11月7日任汇添富深证3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28日至2013年11月7日任汇添富深证300ETF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23日至2015年11月2日任中证主要消费ETF基金、中证医药卫生ETF基金、中证能源ETF基金、中证金融地产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6日至今任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今任汇添富成长多因子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24日至今任汇添富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人民人民币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96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美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阎育化
业务联系人：汤骏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了解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送达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除调高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出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